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拟对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二百零一条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目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十三条	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氨、氢、二氧化碳、甲醇、硝酸、四氧化二氮、氧、氮、硝酸铵、氨溶液[10%&lt;含氨≤35%]（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肥料制造；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制造；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；进出口业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仓储业。</p>	<p>将原第十三条修改为：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危险化学品生产；肥料生产；合成纤维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金属制品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危险化学品仓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根据投服中心建议，在原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，原第二款、第三款顺延。增加的第二款内容为：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
第二百零一条	<p>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将原第二百零一条修改为：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全文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与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

告》同时发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